

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附表三

香港

,絕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真理大學招收在港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	, 同時符合教
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也區學歷採認辦
报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	
去」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	棄錄取或入學
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第2條、第3
条;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港澳生	生應符合「香港
與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3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所定連續居留	日海外期間及其
也相關資格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勒令退學,絕
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簽全名	<u>(1)</u>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u></u>
通訊地址:	<u> </u>
聯絡電話:	<u></u>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